



# 第 112 次校務會議

## 校長、副校長及委員會 報告事項

時間：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 第 112 次校務會議校長、副校長及委員會報告事項

## 目錄

| 單位                            | 頁數 |
|-------------------------------|----|
| 校 長 報 告 .....                 | 1  |
| 鄭 副 校 長 志 富 報 告 .....         | 14 |
| 林 副 校 長 東 泰 報 告 .....         | 24 |
| 吳 副 校 長 正 己 報 告 .....         | 30 |
|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 .....             | 36 |
|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               | 37 |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 38 |
| 「國立臺灣大學聯盟」意向書(吳副校長正己報告) ..... | 40 |

## 第 112 次校務會議校長報告事項

- 一、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今(103)年 2 月公布「2014 年全球大學 30 個學科領域排名」，本校有 4 門學科進入前 200 名，分別為教育學科第 42 名、語言學科第 51 到 100 名、現代語言學科第 101 至 150 名，傳播與媒體研究學科 151 至 200 名。教育學科進入前 50 名的亞洲地區大學包括香港大學、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日本東京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本校排名亞洲第 5，超過賓州大學、康乃爾大學、芝加哥大學、倫敦大學等知名大學。QS 自 2011 年起公布世界大學學科領域排名，列出 30 個領域排名全球前 200 名的大學。今年共評鑑 3,002 所大學，評鑑指標包括學術聲望、雇主意見調查、論文引用數及 H-index 等項。
- 二、依據國際權威的企業及專業情報訊息提供服務機構-湯森路透集團(Thomson Reuters)進行的「2014 年泰晤士報高等教育金磚五國及新興經濟體國家大學排名」(Ranking of Universities in BRICS & Emerging Economies)，本校名列第 44 名。該機構採用之評選方式與頂尖大學評比相同，5 大指標分為教學、研究、論文引用量、國際視野和產業收入。臺灣進入百大的大學共有 20 所。
- 三、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日前公布「2014 年亞洲大學排名」，本校自去年的 85 名，進步 10 個名次，以第 75 名創下近年最佳名次。其中學術聲譽、企業主認同、師生比、國際化等多項指標，都有明顯進步。QS 機構自 2009 年起每年發佈世界大學排名，評估指標和權重包括學術聲譽(30%)、企業主認同(10%)、師生比例(20%)、平均教師發表論文數(15%)、單篇論文引用(15%)及外國交換學生比率與本國學生出國交換比率等國際化程度指標(10%)；《QS 亞洲大學排名》則提供亞洲地區前 300 名大學的評比。
- 四、「教育部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情形
  - (一) 102 年 10 月下旬頂大計畫團隊前往美國，參加賓州州立大學舉

辦之 IWAIS2013 研討會，並與該校簽署 MOU；參訪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洽談師資來臺授課及本校學生前往實習事宜；參訪美國大學理事會(College Board)了解 the AP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Exam 運作，並宣傳本校華語文研發成果。

- (二) 103 年 2 月底赴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及早稻田大學參加國際研討會及洽談學術交流事宜及研究合作方案。訪日主要目的在加強與日本大學關係，同時宣傳本校華語文及相關研究成果，提升本校在國際之知名度。
- (三) 102 年 12 月 2 至 3 日舉辦「華語文研究及應用國際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蒞會，針對團隊研究提出建議，並藉以宣傳本校華語文研究成果及提升知名度。
- (四) 102 年 12 月 9 日舉辦頂大計畫成果展，分為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藝術與文創、科學教育研究中心、運動科學、行政運作與革新等 13 個項目，以模型、電腦或書面資料方式展出。研究及行政團隊約 70 多個計畫全力支持，展現豐富成果。
- (五) 102 年 12 月 24 日完成「100-102 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自評報告及後半期計畫規劃書報教育部。
- (六) 103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頂尖大學計畫訪評委員蒞校訪視，來訪委員有：曾志朗委員、李壬癸委員、張文昌委員、黃秉乾委員、劉紹臣委員；除聽取本校重點研究領域簡報，並參觀頂大計畫成果展、精模儀器研究室、教育神經科學實驗室、文保中心及國語中心。
- (七) 禮聘前哈佛大學語言學系黃正德教授為特聘講座教授，以強化師資陣容及提升研究能量。
- (八) 3 月 25 日邀請國際知名出版公司 Springer 編輯群來校舉辦「2014 Springer Author Workshop」，提供師生撰寫及發表論文時需注意之要點，並簡報該公司出版業務相關資訊，計有 90 多位校內外師生參與。
- (九) 3 月 26 日至 27 日舉辦「2014 語言特徵分析工作坊」，由鄭錦全院士、Dr. McNamara 及臺中教育大學郭伯臣教授等擔任主講

人，計有 200 位師生參與。

(十) 3 月 11 日邀請 College Board, Vice President 王湘波博士來校訪問，並研議華語文研究及華語教師培育等合作議題。

(十一) 4 月 29 日召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 11 次推動委員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派優秀博士生赴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以鼓勵本校博士生赴國外進行研究，提升研究能量。

五、為發展數位學習課程，本校於本學期起開設「巨型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簡稱 MOOCs)，邁入數位學習發展的新里程。第一門 MOOCs 特以環境教育研究所張子超教授開設之通識課程「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為示範，提供本校學生選修及外界人士選讀。張教授的「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課程曾榮獲教育部遴選為優良數位通識課程。此 MOOCs 課程將透過精心拍攝的各單元課程影片，結合多元動畫簡報、線上作業與討論、測驗評量等，藉由數位教學科技的運用達到最佳的教學成效。數位時代磅礴來臨，MOOCs 課程的規劃及啟動，將為師生帶來全新及優質學習經驗。

六、為感念本校校友在教育及各行各業的付出及貢獻，並分享校友們的成就與榮耀，本校於 103 年 1 月 11 日晚上舉辦「校友回娘家·尋根團圓宴」活動，校友總會理事長-立法院王金平院長及 700 餘位校友返校共襄盛舉。體育系校友施孝榮和音樂系校友陳冠宇現場表演精彩曲目，大會並安排摸彩活動與大家同樂。校友團圓宴之舉辦，期能聚集各地校友力量，促進彼此互動及聯繫，以提升對母校及母系的向心力，並藉此機會徵詢校友對學校的建言，使學校成為更自由多元的學府。

七、梁實秋文學獎向為臺灣文壇的重要盛事，本校圖書館自今年起自九歌文學出版社接辦此活動。第 26 屆梁實秋文學獎於 2 月 6 日舉行頒獎典禮暨新書發表會，文學家余光中、張曉風、廖輝英等皆出席盛會，並有眾多文學愛好者齊聚。本屆梁實秋文學獎參賽作品數量豐富，包括來自美國、澳洲、馬來西亞、大陸與香港等地的華人作品，由本校國文系、英語系與翻譯研究所教師初審；

文學家張曉風、焦桐、雷驤、廖輝英與鍾怡雯擔任決審，一年的籌畫時間，動員大量人力，期望展現新穎面貌。本屆散文創作獎優等獎得主為陳韋任，翻譯類譯詩組優等獎由吳瑞斌獲得，譯文組優等獎由吳敏華獲得。

八、本校每學期於開學前辦理新進專任教師研習會「鴻鵠營」，以促進新進教師對校內相關事務的瞭解，並鼓勵積極參與本校教學、服務與研究工作。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研習會(2013 鴻鵠營)於 2 月 13 日、14 日分別在校本部及林口校區舉行，會中邀請校內相關主管、薪傳教師及法律專家與新進教師座談及提點，帶領 11 位新進教師深入了解教學研究相關事務，及早適應校園環境，熟悉相關制度與資源，俾在教學專業及研究領域上發揮所長，日益精進。

九、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及 26 日在校本部及公館校區舉行。為提升教學和輔導工作品質，本校首創專責導師制，將於 103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各校區將設置專責辦公室推動輔導工作。專責導師辦公室黃志祥執行長在會中進行專題報告，宣導並瞭解大家對新制的建議，以做為改進之參考。另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吳淑禎組長以「學生生涯輔導」為題進行專題演講，以增進學術及生涯導師之專業知能，引導學生認識自己，發揮所學所長，找到自我的定位。

十、10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 4 月 14 日放榜，全國通過率為 61.50%。本校學生計 702 人到考，及格人數 618 人，通過率達 88.03%，再創新高。本校各系所及師培處為因應此項考試，皆積極輔導學生應考，並以開設教師資格檢定專題研討工作坊、聘請專業師資授課、分析考試科目相關重點、辦理模擬教學演示及口試等方式，協助學生順利通過檢定考試，成效顯著。

十一、教育部 3 月 21 日公布「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第 2 期計畫」期中考評結果，獲補助之 12 所大學全數通過，惟臺大等 5 校經

費減少；本校則仍維持兩年補助 4 億元之額度。獲此經費挹注，本校將持續用以促進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科學教育中心等相关研究領域之發展，以提升整體學術競爭力。計畫經費執行期程自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由科技系蕭顯勝教授及心輔系陳柏熹副教授研發之全國第一套「大學生基本素養測驗」，自去(102)年 10 月起至今，已進行 2 次全國性調查，共有 20 校，1 萬多名學生參與評量。測驗內容分為：溝通合作、美感素養、科學思辨、資訊素養、終身學習、創新領導、問題解決、公民社會、生涯發展等 9 項，均為發展全人教育之重要指標。調查顯示，一般大學和科技大學學生具備不同之優勢素養；而不同類型科系學生亦具備不同之優勢能力。測驗結果不但可讓學生了解自我優勢以做為生涯規劃參考；亦可提供各類科系未來適性發展及各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之建議。計畫團隊期望持續施測，以建立大學生基本素養資料庫。目前已開始與香港、大陸及新加坡多所大學合作，共同規劃華人地區大學生基本素養評量計畫，藉以瞭解臺灣大學生素養能力的優勢和不足，以提供教育部和各大專院校參考。

十三、僑務委員會委託本校辦理之「全國北區僑生春季聯誼暨僑先部大學博覽會」於 103 年 3 月 15 日在林口校區舉行，計有 74 所學校，3000 多人參與，為歷年來國內規模最大的僑生活動。當天由行政院毛治國副院長、僑委會陳士魁委員長、新北市朱立倫市長及各國駐臺代表等共同為活動揭開序幕。承辦單位僑先部規劃了各僑居地美食及園遊會、文化特色表演及摸彩，並配合大學博覽會等多元與國際化活動，氣氛精彩熱鬧。舉辦此項活動之目的在加強校際聯誼，增進僑生輔導工作經驗分享，期使在臺僑生感受政府及師長對他們的關懷與重視，並達到各校相互學習與交流的目標。

十四、本校去(102)年 11 月禮聘之講座教授，亦是諾貝爾文學獎評審委員之國際漢學大師，瑞典學院（Swedish Academy）馬悅然

(N. G. D. Malmqvist) 院士於 3 月下旬再度蒞校講學，並於 3 月 25 日於通識人文講座以「略談漢語歷史上的若干重要現象」為題，帶領聽眾領略漢學之美。馬院士致力於研究漢學之博大精深內涵，他曾翻譯《詩經》、《春秋繁露》、《西遊記》、《水滸傳》、《辛棄疾詞》等中國古典著作；亦翻譯魯迅、高行健、沈從文、北島和李銳等當代作家作品，其中《西遊記》及沈從文《邊城》至今仍為瑞典各級學校指定之課外讀物。

十五、本校「全球華文寫作中心」於 3 月 27 日揭牌，多位文學界知名作家前來祝賀，北京師範大學國際寫作中心主任莫言先生由執行主任張清華代表前來表達：「對一個寫作者來說，母語是無處不在的祖國；對於全球的華語寫作者而言，華語是我們共同的家園，希望臺灣師大之全球華文寫作中心能夠成為全球華文作家寫作及交流的共同平臺。」該中心並與北京師大國際寫作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將安排大陸學者及作家來臺交流，並規劃一系列講座，邀請詩人、小說家及作家與師生暢談創作理念；5 月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洽談合作事宜，兩校將共同開課及交換師資，並合作執行專題研究計畫；11 月將舉辦全球華文創作國際學術研討會。

十六、2014 師大音樂節以「FUN 4 玩樂」為主題於 3 月 20 日在文薈廳舉行開幕典禮，開啟一連串音樂盛會序幕。開幕典禮由音樂系絃樂八重奏、民族音樂所經典二胡二重奏和表演藝術所阿卡貝拉團分別帶來精彩演出。今年自 3 月 20 日至 6 月 13 日，音樂學院音樂系、表演藝術所和民族音樂所師生各展現特色，共籌劃 35 場各具風格的音樂節目，表演內容及型式多彩多姿，堪稱豐富多元之藝術饗宴，其中 25 場完全免費欣賞，期藉音樂活動形塑校園藝術文化氛圍。每年之音樂節不僅提供各系所師生展演機會，以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更擴展了全校師生同仁藝術視野及涵養。

十七、本校講座教授-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高行健教授於 4 月份三度蒞校講學，並在臺首度發表其電影詩創作《美的葬禮》。高教授以 6 年時間進行畫面收集，3 年拍攝完成此作品，有別於一般電影，

其打破舊有電影拍攝框架，使用如同寫詩般的拍攝手法，用電影「寫詩」，為「審美」帶來最原始的初衷。在作品中，高教授真實地反映出人類現代價值淪喪的虛空，對觀眾不可抑止的憂傷進行挑戰，並衝擊觀眾思考是否有再一次文藝復興的可能。此行高教授並捐出去年《山海經傳》音樂劇演出之版稅，挹注表演所新建肢體活動教室，更允諾捐出未來演出之版稅及鐘點費予表演所做為獎學金。為感謝高教授善舉，表演所特將新建教室命名為「行健閣」，並於4月18日請高教授親自揭牌後啟用。

十八、5月12日，本校在德群畫廊舉行已故美術大師朱德群教授版畫捐贈儀式，由企業家馨昌公司鄧傳馨董事長以朱師母董景昭女士及公子朱以峰先生名義共同贈予本校，朱以峰先生伉儷特地前來共襄盛舉。朱教授1951至1955年間曾任教於本校，1955年後赴法國巴黎；1988年獲法蘭西藝術學院終身院士榮銜，為華人藝術家之第一人，並在2005年獲歐洲傑出人才獎，亦是少數獲此殊榮的華裔人士。此次捐贈之8幅版畫作品皆是朱德群教授生前悉心留下的珍貴藝術資產，包括《第53號構圖-紅雨村白雲舍》、《第25號構圖-秋》、《迎春》、《黃沙天》等。捐贈人鄧傳馨董事長表示，朱教授的創作融合古今，兼容並蓄中西文化精髓，希望能與本校師生分享及學習朱老師對於藝術的堅持與專注精神。

十九、由本校、華中師大、北京師大三校共同舉辦的「兩岸三校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OOCs)學術交流研討會」，於5月15、16日在本校舉行。MOOCs新型態的學習模式，提供公平、開放、自主的學習機會，近年來在國際快速開展，包括美國的Udacity、Coursera及edX、歐洲的OpenupEd以及印度、日本等國皆相繼投入，更吸引全球數百萬人加入。本校積極整合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資訊中心、圖書館等單位，全力發展MOOCs特色課程，對外將推廣開放教育，讓民眾終身學習；對內則將推廣翻轉教學模式，全面提升學生學習品質。本次會議共識在7月前克服訊號、作業技術等問題，俾能如期開課。未來將共同建立品牌，暢通平臺互通性，帶動教學模式的全面革新。

二十、文學院主辦之「師大 2014 人文季」，於 5 月 19 日上午在文學院大樓前由國文系御風醒獅團表演祥獅獻瑞揭開序幕。今年活動主題為「對話與超越」，為期二週的活動包括兩岸國學論壇、文史與社會國際論壇、與大師對話系列講座，邀請李遠哲、白先勇、李喬、劉兆玄等名家演講；另規劃教授學術成果展、學生活動成果展及人文之夜。壓軸活動為 5 月 29 至 30 日的「跨山越海」畢業生成年禮，150 位應屆畢業生及師長們於校門口誓師後，經臺灣東北角，坐船跨海登龜山島，於島上為畢業生舉行撥穗儀式。別開生面的成年禮活動，藉親近臺灣之土地、人文、生態與歷史，在跨山越海間，讓準畢業生體認到自我的責任與光榮，並祝福他們邁向人生新的里程。

二十一、為推廣產學合作，並增進產學及研發能量，本校與臺灣中油股份公司於 5 月 26 日簽訂產學合作意願書。依合作意願書內容，雙方就可運用之教學研究資源，共同提升人才培訓品質；並就課程研發、訓練執行、教材製作、客戶開發與經營等相關培訓業務進行合作，包括合作開辦訓練班、提供研習交流機會、合辦學術研究以及國際研討會等，結合雙方資源及技術，加強相關科技與人才培育及交流。

二十二、有 64 年光榮傳統的本校體育表演會於 5 月 30、31 日在體育館盛大舉行，由運休學院體育系與競技系 103 級應屆畢業生共同規劃，今年以「技藝體」（取「記憶體」之諧音）為主題，意在期許全體參與同學能將所學知識及運動技能予以充分發揚，並透過表演方式帶動觀眾們對運動的熱愛及行動力，進而產生認同及養成運動的好習慣。今年呈現競技體操、柔道、韻律體操、競技啦啦隊、跆拳道、健身舞蹈、藤球、羽球、扯鈴、街舞等 10 項精彩節目，多元豐富且具創意的節目內容將技能、藝術、體能結合為一，帶給觀眾「完美技藝體，撼動千萬里」之視覺饗宴。體育表演會充分展現各種運動項目及演出者剛柔並濟、熱情活力的運動家精神，吸引眾多校內師生同仁及校外人士踴躍前來觀賞，並博得一致好評。

二十三、第56屆水上運動會於6月6日在校本部游泳館舉行，共有300多位學生報名參加，個人競賽項目共有5項破校運紀錄。除了激烈之游泳競賽，另安排水中尋寶等趣味比賽及闖關體驗、抽獎等趣味活動，以增添參與感及歡樂氣氛。

二十四、5月27日，本校學生選舉委員會完成第19屆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開票，由物理系學士班103級楊旻恩當選會長。本屆選舉為同額競選，投票率達15.71%，超過法定有效選舉門檻15%，得票數1,900票，楊旻恩得票率91.9%。本屆學生會長選舉之投票率及得票數創8年來新高，反映今年學生之關注度及參與感較往年提升。

二十五、由本校與全國友總會及企業校友聯誼會共同舉辦之「企業教育高峰論壇」於6月3日在上午在禮堂舉行，全校友總會會長立法院長王金平、企業校友聯誼會會長金仁寶集團董事長許勝雄邀請信義房屋董事長周俊吉、國票金控董事長魏啟林、天下文化創辦人高希均、中天董事長馬詠睿等企業家同參與。論壇中就兩岸人才差異、低起薪、投資環境、學校教育、學生能力、生涯輔導等議題交互討論，並對「教育界如何配合企業培養出專業人才」及「師大如何培育更具全方位的未來老師」提出建言。各與談人以企業成長經驗及宏觀視野，提出年輕人面對未來應有的態度及觀念，前往參與之師生皆感獲益良多。

二十六、本校第65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於6月5日上午在校本部禮堂盛大舉行，會中表揚第14屆傑出校友(丁範鎮-國文研究所50級、陳文輝-生物學系56級、紀惠容-社會教育系72級、郭昇-體育研究所93級)，頒贈教學傑出、研究績優、服務傑出、優良導師等獎項，並表揚及感謝大額捐贈母校的校友們(林天棟、張洸照、李義發、黃清章、林文雄、涂鐵雄、潘文炎、許勝雄)。全國校友總會王金平會長、考試院許水德前院長、歷任校長、各地校友代表等熱烈參與，共襄盛舉，場面隆重溫馨。下午藝術學院頒贈在鑑識科學領域有崇高地位的李昌鈺博士為榮譽教授，李博士並以「鑑識與邏輯」為題發表演講。校慶當日，各地返校校友及師

生同仁們熱烈參與，大家度過歡欣且深具意義的一天。

二十七、本校與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於 6 月 9 日簽訂合作意向書，宣布將籌組「國立臺灣大學聯盟」。簽訂意向書後，3 校將本於平等互利原則，展開多項密切合作，包括課程資源分享，開放學生跨校選課；圖書、電腦軟硬體及系統等資源之分享及整合；合作進行學術研究活動及學術研究資源分享；共同辦理招生宣導及試務工作等；共同推動國際交流活動；共同舉辦教師專業發展、學生社團及體育競賽等活動；就社會重要議題辦理論壇活動或提出建議方案及研究計畫；其他符合三校共同利益之合作事項，以共同促進教學、研究合作及資源整合之理想目標。此方案待三校校務會議通過，將進一步簽署策略聯盟備忘錄，展開正式之合作。

二十八、推動國際合作計畫，與國外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

- (一) 與日本慶應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 (二) 與韓國全北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三) 與德國符茲堡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 (四) 國際與僑教學院與香港理工大學人文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 (五) 與芬蘭于韋斯屈萊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 (六) 與英國倫敦都會大學續簽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 (七) 與韓國成均館大學續簽學術合作交流協議與學生交換協議。
- (八) 光電科技研究所與馬來西亞國立大學視覺資訊學所簽署學術合作協議交流及學生交換協議。
- (九) 國文學系與韓國延世大學中語中文系簽署碩士及博士雙聯學制協議。
- (十) 社會科學院與大陸中山大學社會學與人類學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與學生交換協議。
- (十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與大陸南開大學商學院信息資源管理系簽署學生交換協議。
- (十二) 管理學院與大陸中國科學院大學管理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二十九、校友及師生獲得校外各殊榮及獎項，學校與有榮焉，特報告如下，與大家分享：

- (一) 生命科學系 61 級校友，本校生命科學系講座教授李文華，於 2 月 12 日接任中國醫藥大學校長。李文華校友曾在 1987 年獲選諾貝爾醫學獎候選人，1994 年獲選為中央研究院第 20 屆生命科學組院士。
- (二) 歷史系名譽教授吳文星榮獲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第 19 屆「傑出成就獎」，吳教授是本校首次獲得此獎項之教師。
- (三) 科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兼科學教育中心主任張俊彥榮獲教育部第 57 屆學術獎。
- (四) 行政院家科學委員會 102 年度傑出研究獎，本校共有 3 位獲獎，分別為工業教育學系洪榮昭教授(應用科學教育學門)、化學系陳家俊教授(物理化學學門)、科學教育研究所吳心楷教授(科學教育學門)。
- (五) 生命科學系 101 級校友林藝，與系上同學等 7 人共同創辦「寶島淨鄉團」，利用臉書社群號召逾千人淨灘，目前已進行 10 次淨灘活動，足跡遍及台灣西海岸。其影響力獲《遠見》雜誌入選臺灣百大平民英雄。
- (六) 由本校體育系及景美女中學生組成的我國女子拔河代表隊於愛爾蘭舉行之 2014 世界盃室內拔河錦標賽，共奪下 3 金、3 銀，為國爭光。
- (七) 102 全國語文競賽，本校代表隊囊括 8 個獎項，並榮獲團體總成績第 3 名。
- (八) 由公領系學士班 103 級張瑞容製片、編劇及執導之《愛，多一點》，參加台北市電影戲劇公會舉辦之微電影競賽，從近 40 組作品中脫穎而出，榮獲佳作獎。
- (九) 特教系學士班林語瑄、工教系碩二陳建豪參加由勞委會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及中高齡勞工徵集改善職場創意點子所舉辦之「第 3 屆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從 120 支隊伍中脫穎而出，成為前 3 名中唯一非在職隊伍。
- (十) 體育系學士班 106 級范榮玉克服聽障及弱視之身體障礙，連續

- 3 年奪得亞洲及世界聽障羽球單打金牌，榮獲 102 年運動精英獎之「最佳運動精神獎」。
- (十一) 運休所碩一王寧在第 19 屆大專網球排名賽中，獲得單、雙打雙料冠軍。
- (十二) 工教系學士班室內設計組 15 名學生參加 2013 年「第 6 屆峯禾盃全國室內設計競圖比賽」，獲得 5 個獎項，獲獎率高達 3 成，指導教師莊修田教授亦獲指導獎。
- (十三) 設計系學生參加校外各項設計比賽，分獲「2013IADA 互藝獎」銅獎、「臺灣地區全球第 2 屆 Lexus Design Award Workshop」金獎及銀獎、「2013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優選及佳作、「2013 韓國國際海報設計展-世宗獎」銀獎、「第 7 屆射陽岡卡片設計大獎」銅獎；並獲「2013 臺灣國際平面設計競賽」及「2013 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入圍。
- (十四) 本校男排球代表隊榮獲 102 學年度 UVL 大專排球男子公開組一級冠軍，除達成跨季 46 連勝，更連續 7 年摘下王冠，刷新大專排球史上最長連霸紀錄。
- (十五) 本校女籃代表隊榮獲 102 學年度 UBA 大專籃球聯賽公開女一級決賽冠軍。當家控衛潘姿吟獲選冠軍戰最有價值球員(MVP)。
- (十六) 本校女排球代表隊榮獲 102 學年度 UVL 大專排球女子公開組一級冠軍，並完成 4 連霸紀錄。
- (十七) 本校足球女子代表隊獲得 102 學年度 UFA 大專足球聯賽公開女一級亞軍。
- (十八) 國文系學士班 106 級梁道萍，參加大陸河北衛視「中華好詩詞」節目，連過六關，榮登擂主寶座，其沉穩溫婉的表現深獲好評，被形容為「看似溫婉柔弱，卻是綿裡藏針」。
- (十九) 本校學生社團同心服務隊與教育系學會參加教育部主辦之 103 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自全臺 289 個校園社團中獲得服務性社團與自治性及綜合性社團類「優等」佳績。
- (二十) 由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執行之外交部「國際高等教育合作策略聯盟」(TICA)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計畫，曾連續 6

年獲得績效評量優等獎勵；102 年度再次受到肯定，榮獲辦理績效第 2 名。

(二十一)英語系 103 級宋品瑩、林美君、104 級蔡馨儀，參加扶輪社舉辦之「2014 全國大專院校英語演講比賽」，擊敗 150 位來自全國各地的好手，分別榮獲第二、三、四名佳績。

(二十二)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本校共獲 49 金、37 銀、35 銅，榮獲「團體總錦標」第一名；並打破 1 項全國紀錄、11 項大會紀錄。

(二十三)東亞學系石先好等 9 名學士班、碩士班同學獲得外交部「103 年度外交獎學金」，今年共有 11 所大專院校 34 名學生得獎，東亞學系今年是獲獎人數最多的系所；本校亦為獲獎人數最多的大學。

## 第 112 次校務會議鄭副校長報告事項

一、召開第 269~27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第 269 次：

-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 40 名評鑑案（通過者 39 名，未通過者 1 名），同意備查。未通過者請服務單位及學院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給予合理之協助與輔導，並於 1 至 2 年再予評鑑。
- (二) 各單位所聘頂大計畫專案教學人員 3 名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 (三) 美術學系客座教授 Barbara Foster 之聘期擬由原訂之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改為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乙案，同意備查。
- (四) 本校講座教授 John Clarke 之聘期擬延長至 103 年 12 月止乙案，同意備查。
- (五) 本校延聘朱雲漢院士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擔任講座教授案，同意備查。
- (六) 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後，本校前依該條文「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解聘及不續聘之教師，於修法後依規定仍不得任用為教師者計有 1 名，依教育部建議提校教評會報告，同意備查。
- (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 6 名案，照案通過。
- (八)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聘任約聘教師 3 名案，2 名照案通過。
- (九) 102 學年度各單位聘任客座人員 6 名案，照案通過；惟其中 1 名教師聘任所需經費於聘期開始前尚未獲國科會通過，則取消聘任。
- (十)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聘任名譽教授 2 名案，照案通過。
- (十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擬聘任年逾 70 歲之兼任教師 4 名案，照案通過。
- (十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兼任教師 2 名取得較高教師證

書申請改聘案，照案通過。

- (十三)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專任教師（研究人員）26 名申請著作升等案，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有關帶職帶薪期間之年資得否併計升等年資之相關規定。
- (十四) 國際與僑教學院修正該院「教師評審準則」案、資訊工程學系、華語文教學系、東亞學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管理學院修正該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案、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訂定該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僑生先修部訂定該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同意備查。
- (十五) 運動與休閒學院及國際與僑教學院修正各該院「新聘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有關該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案，同意備查。
- (十六)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建請修正本會第 242 次會議有關旋轉門條款之決議案，經決議：
1. 本會第 242 次會議有關旋轉門條款之決議仍予維持，但顧及師資培育課程師資需求，新聘師培教師得不受前述旋轉門條款之約束，惟應由提聘單位(會辦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專案簽准，並應符合以下原則：
    - (1) 新聘師培教師至少應具有合格中等學校教師資歷至少 1 年。
    - (2) 師培教師聘任後 4 學年內每學年至少應教授 1 門師培課程。
    - (3) 師培教師聘入後，應定期接受本校師資培育之輔導。
  2.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應就師培教師之師資來源、名額、輔導、評鑑等節訂定整體規範。

第 270 次：

-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 17 名評鑑案，同意備查。
- (二) 本校延聘吳仲義院士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擔任講座教授案，同意備查。

(三) 本校延聘黃正德院士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講座教授案，同意備查。

(四) 103 學年度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 1 名案，照案通過。

(五) 103 學年度各單位新聘講座教授 1 名案，照案通過。

(六) 103 學年度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 1 名案，照案通過。

(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新聘名譽教授 1 名案，照案通過。

(八)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兼任教師 1 名取得較高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照案通過。

(九) 文學院擬修正該院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案、「教師評審準則」案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案；歷史學系、科學教育研究所修正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光電科技研究所、科學教育研究所、藝術史研究所修正該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文學院訂定該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案；資訊教育研究所、臺灣語文學系、管理研究所訂定該系(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僑生先修部訂定該部「兼任教師聘任作業注意事項」案，同意備查。

(十) 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附帶決議：本案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條第 2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 款」等修正條文及審查意見表，緩衝期 1 年，其餘修正條文均於校務會議通過後立即實施。

(十一) 本校教師申請展延刊登升等代表著作案，經決議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修正為：「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

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2.請人事室併同討論事項十四「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續提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第 271 次：

-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 31 名評鑑案，除 2 名退回重審外，餘同意備查。並請服務學院對未符合評鑑規定之教師，給予合理之協助與輔導。
- (二) 本校續聘周弘昌院士與李文雄院士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講座教授案，同意備查。
- (三) 本校續聘林榮耀院士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講座教授案，同意備查。
- (四) 各單位約聘教師 3 名評鑑案，同意備查。
- (五) 103 學年度 2 名教授延長服務案，照案通過。
- (六) 103 學年度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 3 名案，照案通過。
- (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教學人員 1 名申請送審教師證書案，照案通過。
- (八)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聘任講座教授 1 名案，照案通過。
- (九) 審議本校專任教師疑似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案。
- (十) 國際與僑教學院修正該院認可之期刊清單案；英語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藝術學院、音樂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訂定該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案；國文系、運動競技系訂定該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同意備查。
- (十一)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案，照案通過。
- (十二)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照案通過。
- (十三)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87~89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修正本校「職員陞遷辦法」第 14 條附表 2 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部分規定，經決議：

1. 評分標準調整部分：

(1) 「訓練及進修」項目：評分上限由原 5 分調降為 3 分。

(2) 「獎勵」項目：獲選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者採計 2 分、本校特殊優良職員者採計 1 分；另評分上限由原 7 分調降為 3 分。

(3) 「英語能力」項目：取得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者採計 3 分、中級者採計 2 分、初級者採計 1 分；另評分上限由原 5 分調降為 3 分。

(4) 刪除「品德考核」項目。

(5) 上開 4 項調整之分數，挪至「發展潛能」項目 10 分、「專業能力」10 分、「領導或溝通協調能力」6 分。

2. 餘照案通過，並俟通過後先試行 1 年，再依實際執行情形檢討調整。

(二) 本校 103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 3 名陳報教育部遴選案。

(三) 評審秘書室一般行政職系組長 1 名、學生事務處一般行政職系輔導員 1 名、音樂學院一般行政職系編審 1 名、研究發展處一般行政職系編審 1 名、國際事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編審 1 名陞遷案。

(四) 評審國際事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秘書 1 名、教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1 名、總務處土木工程職系技士 1 名、進修推廣學院電力工程職系技士 1 名、化學系電子工程職系技佐 1 名遴用案。

(五) 評審並排定本校 103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 5 名之受訓順序案，後續將陳報教育部遴選。

三、召開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 42~44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審議各單位員額申請案共計43名案。
- (二) 審議各單位新聘約用人員25備查案。
- (三)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8名改聘（薪資變更）案。
- (四) 審議約用人員1名薪資晉級案。
- (五)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22名敘獎案。
- (六) 審議進修推廣學院約用人員103年度之特殊出勤加給核給案。
- (七)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102年度考評暨103年度續聘案。
- (八) 有關本校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單位之配套措施，經決議採甲案方式辦理：針對本校本(102)年1月至11月連續未足額進用身障之長期不配合政策單位，規定應於下一個公務人員或約用人員職務出缺遞補前，至少進用1名身障者（有加入公勞保者），否則該職缺則強制進用身障人員，倘因故無法進用，則應按月繳納罰款9仟524元（基本工資之1/2）至進用1名身障人員為止。並請人事室於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報告及宣導是項配套措施。
- (九) 審議本校本（103）年度學士級以上約用人員陞遷案，各單位推薦人選共計23名，依規定本校本年度至多得陞遷人數為10人。會中邀請各推薦單位主管列席說明，並由委員就「綜合考評」項目評定分數後，排定總分前20人名單，後續已由人事室陳請校長圈定人選。
- (十) 臨時動議：有關103年度約用人員年終考評初評作業，請人事室就下列各項提議研議相關配套機制後提會討論：
  - 1. 研議約用人員考列優等及甲等之參考指標，以供各單位主管初評時參考。
  - 2. 鑒於單位人數未達10人之單位，依本校「約用人員考評作業事項」：「考列優等人數比率，最高不得超過受考人數5%。」規定，倘有表現績優之約用人員，按前開比率人數規定，尚不得考列優等，請研議是否參照職員年終考績作業，提列部分考列甲等以上人數比率得以由學校

彈性調整運用，以激勵表現優良同仁。

四、103 年 3 月 3 日召開第 68 週年校慶籌備會第 1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68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並將續提本校第 343 次行政會議討論。
- (二) 本(68)週年校慶慶祝大會及聯歡晚會預訂於校本部禮堂舉行，惟仍需經過本校「禮堂租用審核小組」審查通過；校慶茶會援例安排於體育館一樓及文薈廳二區。
- (三) 請各行政單位先就支援配合項目及早準備，俾相關活動順利進行。

五、為研擬本校學生參加國際競賽獲獎國外出差旅費補助辦法，於 103 年 3 月 6 日邀集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國際處、體育室及主計室相關師長討論，會中決議如下：

- (一) 各單位現行之補助辦法仍繼續施行；另建請國際事務處研議修正本校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辦法第六條「與我校合辦之海外競賽」為「國際競賽」，或另訂學生參加國際競賽獲獎之(獎)補助辦法。
- (二) 前述(獎)補助學生參加國際競賽之經費來源，第一年款項請國際事務處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補助，之後則請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成立專戶，朝對外募款之方式籌措財源。

六、103 年 3 月 12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代表隊選訓小組會議，會中討論本校申請「103 年度發展特色運動暨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案，經決議本年度申請項目為：田徑、游泳、體操、羽球、跆拳道、排球、壘球。經費核定後，各隊提撥 10%，由體育室統籌支用。未送申請代表隊由體育室相關經費視情況補助之。

七、103 年 3 月 17 日召開研修教師評審規章專案小組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討論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案，經決議：
  - 1. 有關第十三條之一之各學院修正意見，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仍維持 102 年 11 月 6 日第 268 次校教評會之

決議，並續提 103 年 3 月 26 日第 270 次校教評會討論。

2. 至於本校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仍維持 102 年 10 月 24 日本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及 102 年 11 月 6 日第 268 次校教評會之決議，應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聘任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二) 有關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本校目前係以教育部所發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惟為延攬國外優秀人才，得否併計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同等級之教師年資，請人事室去函教育部解釋。

八、103 年 3 月 17 日召開 103 年教育部師鐸獎選拔評審小組會議，經決議本校推薦運動與休閒學院副教授麥秀英參加教育部師鐸獎選拔。

九、103 年 3 月 27 日召開 103 學年度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中國中部審查會議，由與會人員審查後，同意依審查作業處理原則規定排定之順序分發。

十、103 年 4 月 10 日召開法規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審議擬提第 11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之 4 項法規案，其中 4 案修正通過，所有提案將送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十一、103 年 4 月 16 日與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們就學生兼任助理等權益事宜進行意見交流，並聽取同學們之訴求，會中獲致以下決議：

(一) 茲因教育部現正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組成工作小組訂定相關處理原則，以做為各大專校院做為後續辦理之參考依據，請人事室及相關單位持續與教育部聯繫，以掌握最新進度。

(二) 有關第 11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鄭副校長將於近期內邀集相關單位及學生代表（3 名）組成專案小組，並於 103 年 5 月底前召開會議研商。

十二、103 年 5 月 1 日召開 102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議，本校各單位共推薦 12 位教師，會中先由推薦單位院長或指派代表列席說明所推薦候選人之服務傑出具體事蹟後，決議採三階段無

記名投票方式選拔，經票選由特教系盧台華老師及地理系沈淑敏老師當選。

十三、為協助各單位解決本校人事與會計相關問題，並加強各單位平行協調與溝通，自 101 學年度起每學期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研商各單位反映意見。本學期小組會議於 103 年 5 月 7 日召開會議研商地科系提出之 9 件問題，包括科技部補助計畫核銷、採購案結案付款流程、研究計畫公文單位及流程設定、產學合作案核銷付款流程、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作業流程及相關線上公文系統等相關問題。經溝通討論後，除部分問題尚須進行跨單位協調外，其餘問題均已獲得解決。

十四、103 年 5 月 22 日召開研商本校學生兼任助理等權益事宜專案小組會議，針對教育部函請各校就兼任助理定位、權益保障等事項，與學生充分討論，獲致結論如下：

（一）各單位提出之處理原則目前僅為草案，未來如何實施仍俟教育部或相關部會有具體原則確立之後學校再行配合辦理。

（二）各單位如有修正意見請於 5 月 23 日中午前送人事室彙整後並於當日下午下班前送學生會。請學生會針對學生兼任助理是否有無與學習無關之內涵及相關建議、教育部處理原則草案以及學校未來配套措施等 3 點，廣徵本校學生意見並於 5 月 27 日前彙整具體條列後送人事室，再併同行政單位意見陳報教育部參考，函復意見並副知學生會及相關單位。

十五、103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率公共事務中心李文彬主任及黃兆璽執行長出席香港校友會 68 週年校慶大會，並順道拜訪在港校友，期盼藉此行機會加強本校與香港校友間之聯繫，並凝聚向心力。

十六、103 年 6 月 4 日召開法規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審議擬提第 112 次校務會議之 15 項法規案，其中 6 案照案通過、9 案修正通過，所有提案將送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十七、代表本校接待外賓：

- (一) 日本筑波大學阿江副校長一行蒞校。
- (二) 本校馬來西亞校友鍾金鈞先生（第一屆傑出校友）拜訪母校。
- (三) 美國南卡羅來那大學 Brian Mihalik 院長一行蒞校。
- (四) 103 年 4 月 14 日代表本校接待廣東高校教務研習交流團蒞校訪問。

## 林副校長第 112 次校務會議報告事項

一、102 年 11 月 18 日與吳副校長共同召開「推動本校國際研究合作」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 請研發處針對本校已選定的 102 學年度重點合作校：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及紐西蘭奧塔哥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Otago) 進行分析，選定與本校系所、師長研究領域相仿者，鼓勵系所師長主動與對方，建立合作關係。
- (二) 以簽署系所專屬合作交流協議、學生交換協議或教師交換協議等具體合作協議為短期目標，後續以建立研究合作為長期目標。

二、103 年 1 月 13 日與吳副校長共同召開「NTU、U. of Otago 合作交流籌備會議」討論有關 2014 年 4 月 NTU (南洋理工大學) 及 U. of Otago 兩校校長來訪前置作業，決議事項如下：

- (一) 請國際事務處聯繫 NTU 及 Otago 校方，確認兩校校長 4 月來訪時程，並傳達本校擬於 3 月中旬先派代表拜訪兩校洽談合作細節。由國際事務處預留經費辦理出訪及接待事宜。
- (二) 請研發處進行研究合作人選協調事宜，安排欲建立合作關係之院系所主管討論相關細節。
- (三) 預定與 NTU 建立研究合作關係單位：文學院、理學院、科技學院及教育學院。預定與 U. of Otago 建立研究合作關係單位：管理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生命科學系。

(四) 本案先以專案簽核試辦，後續依辦理成效擬定補助辦法。

三、103 年 1 月 27 日與吳副校長共同召開「推動國際合作討論會議」，依據本校 103 年 1 月 13 日「NTU、U. of Otago 合作交流籌備會議」決議內容，討論後續事宜，決議事項如下：

- (一) 建議各院系所推派教師、計畫聘用之博士後人員參訪或邀請兩校專家學者來本校參訪，亦可舉辦工作坊方式進行。
- (二) 規劃參訪兩校的時間為 2014 年 4 月~5 月。
- (三) 請國際事務處彙整各院系所之參訪人員、研究合作主題及合作方案等相關資訊後，召開下次會議討論。

四、102 年 12 月 30 日召開「世界大學排名業務協調會議」討論有關配合本校排名策略推動及制度面之調整，各配合事項由各相關單位依會議分工進行，於下次世界大學排名會議提出相關推動策略簡報(執行策略、制度調整、落實制度之可能性)。

五、103 年 4 月 1 日召開「2014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數據採集統計表會議」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 有關大學部及研究所國際學生填報項目，請國語教學中心提供參加華語課程之學生數。
- (二) 有關國際教師數，請人事室確認並計入本校講客座且非他校之專任教師數。
- (三) 有關國際訪問學者(前往他校訪問)，請國際事務處確認相關系所教師前往他校訪問之數據(藝術史研究所、表演藝術研究所、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並請研究發展處確認國際短訪教師數。
- (四) 有關大學部之國際交換學生(來本校交換)，請師資培育處提供上海師範大學來校訪問人數。
- (五) 有關大學部之國際交換學生(前往他校交換)，請國際事務處確認相關系所學生前往他校實習之數據(藝術史研究所、表演藝術研究所、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 (六) 各項數據由研究發展處統一彙整。

六、103 年 5 月 9 日召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2014 年世界大學排名數據統計討論會議」，檢視各項填報數據及核對經費資料。

七、103 年 1 月 6 日、3 月 7 日召開「特色領域指標建置討論會議」討論有關本校特色領域指標建置各學院執行進度，決議事項如下：

(一)各學院特色領域指標建置之構面修訂為聲譽 20%、教學 35%、國際化 10%、研究/展演競賽 35%。

(二)建議各學院可將調查經常門費用項目列入指標研擬。

(三)請各學院於 2 月底前向研究發展處提交計畫申請表(含經費明細表)，俾利計畫案繼續執行。

(四)請各學院於開學週(103/2/17-2/21)召開院級會議討論進度，並將於開學後第 3 週(103/3/3-3/7)召開特色領域指標例行會議。

(五)建議各學院可參加 10th QS Apple Conference 之論文投稿。

(六)請研究發展處整合各學院之特色領域指標內容，俾利下次會議討論。

八、102 年 11 月 27 日召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師生滿意度問卷調查」會議，針對「101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師生滿意度問卷調查」重新施測結果討論，決議事項摘要如下：

(一)重新施測調查結果平均分數均提升，顯見各單位宣導策略成效。

(二)重新施測調查結果可進一步進行交叉比對分析，針對分數較低的學院單位，實施加強宣導策略。

(三)重新施測調查結果可重新排序，並與 12 校資料比對，檢討排序變動較大之項次。

(四)台評會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至本校進行「102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師生滿意度問卷調查」，如有最新統計數據，再提下次會議報告。

九、103 年 1 月 10 日、5 月 20 日召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及續任規章研修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有關校長續任作業、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條文及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

十、102年12月17日召開「本校學院組織整合討論會議」討論有關本校國際與僑教學院與社會科學學院，如何整合為一個新學院，以達學院之合理規模。會中以支持學校整合方向，彙整意見如下：

（一）新學院名稱為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或社會科學學院尚未取得共識。

（二）東亞學系及政治學研究所建議比照教育學系，朝向一系多所模式。

1、整合初期之教評會，宜採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分別獨立運作方式進行。

2、其它行政與委員會如系務、課程、學術發展等委員會之運作則可採教育學系之模式進行。

3、整合後碩班招生方式，建議以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及國際關係組三組分別招生。

（三）將依此方向與院內教師充分溝通後，達成學院組織整合之目標。

十一、103年1月21日召開「本校學院組織整合討論會議」第2次討論會議，討論有關東亞學系與政治研究所、國際與僑教學院與社會科學學院組織整合之進行期程，確實達成學院組織整合之目標。決議事項如下：

（一）經討論期程如下：

1、3月31日前：社科院潘院長協調並確認社會教育學系及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是否有意願調整為社會科學學院。

2、2月28日前：召開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教師）溝通會。

3、3月31日前：召開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全體師生）說明會。

4、3月31日前：召開兩院（教師）溝通會，院內各系所由主管及2位教師代表出席。

5、4月30日前：召開兩院（全體師生）說明會。

（二）潘朝陽院長建議進行方式以協商、共識及整合，採平等互惠及溝通協調方式，並以學校長遠發展為最大考量。

（三）潘淑滿院長建議學校整合宜採漸進式，並以對學校發展及重要性為考量重點，不要僅衡量經費，忽略好的發展系所。

（後來，為考量時效，先進行學院整合。）

十二、103年5月9日召開「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研究助理晉升暨獎勵辦法會議」討論有關中心「專任研究助理晉升獎勵辦法」、「學術論文發表獎助辦法」，及「補助專任研究助理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作業要點」。

十三、102年11月18日召開「修繕評估小組」會議，討論內容摘要如下：

（一）業務單位報告有關101年保留案經費挹注於102年新增工程(8案)之進度。

（二）審議通過有關「林口圖書館分館畫作典藏庫裝修工程案」、「林口校區懇親宿舍年久失修，急需全面整修案」及「學一宿舍大門警衛亭展示空間裝修案」。

（三）有關「林口圖書分館漏水修繕工程案」請圖書館備齊相關資料，於下次會議討論。

十四、103年1月21日召開「修繕評估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摘要如下：

（一）有關林口圖書分館屋頂防漏工程案，依需求規劃修繕工程項目，排入103年本校修繕工程預算執行期程中。

（二）有關104年度新興計畫房屋建築興建及修繕工程類經費需求概算調查，於102年11月12日完成，102年12月2日召開提案單位說明會，了解各單位需求。會議依調查表項次逐一討論後，排列優先順序，並於103年3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企劃組會議通過，相關資

料將續送 3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 請總務處彙整本校各校區近 3 年防水工程清單、施工地點、施工完成日及其保固期間，以避免重覆施工之情事。

十五、103 年 1 月 27 日召開「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中心空間協調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 國文學系鍾主任同意將正 402B 教室於 2 月 10 日淨空釋出，由總務處協助將物品搬回國文學系。
- (二) 擬請校長同意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中心辦公室設於正 402B，奉核後可於 2 月底前採購 OA 並完成辦公室內裝，以配合教育部查核時間。

十六、103 年 4 月 29 日召開「禮堂租用審核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本校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14 日禮堂租用申請案 38 件。

十七、貴賓接待：

- (一) 102 年 12 月 11 日接待李華偉傑出校友。
- (二) 103 年 3 月 31 日接待瑞典高等教育理事會一行。
- (三) 103 年 5 月 23 日接待印地安那大學一行。
- (四) 103 年 5 月 26 日接待與中油簽署合作意願書。

十八、交流參訪：103 年 5 月 12 日及 13 日出席駐臺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之「臺灣大專院校高層澳門參訪團」。

## 第 112 次校務會議吳副校長正己報告事項

- 一、 10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夏日學校討論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 夏日學校開課一案交由進修推廣學院執行，並請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協助。
  - (二) 由國語中心規劃開辦新增配合學校學期制專班，同時提供國語中心學員及姊妹校交換生就讀，國語中心學員並可免費選讀一門本校正規課程。
- 二、 102 年 11 月 21 日召開「行政單位實體主機轉虛擬主機討論會議」，討論實體主機是否規劃轉移至虛擬主機平台事宜，並請各行政單位說明現有實體主機未規劃轉移虛擬主機之原因。
- 三、 102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18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召開「更新本校網站首頁」會議，有關更新本校網站首頁事宜，決議如下：
  - (一) 以更新中文入口網為優先，請公共事務中心與設計系共同規劃本校入口網站版型，以及設計本校 LOGO 提供各系所置於網站首頁。
  - (二) 請國際事務處擬訂本校入口網及系所英文網站應具備的基本項目，以提供系所公版網站設計之遵循。
  - (三) 請公共事務中心參考國外學校(如史丹佛)，規劃學校定期專題報導或封面故事，提供首頁的上方及中間展現。
  - (四) 請公共事務中心及資訊中心整理入口網主要連結項目，提供設計系設計版型。
  - (五) 請各單位指派專人成立工作小組合作完成入口網改版，分工方式如下：
    1. 網站內容規畫及維護：公共事務中心
    2. 網站版型及視覺效果：設計系
    3. 網站硬體設備維護及技術支援：資訊中心
    4. 英文版網站內容規畫及維護：國際事務處
  - (六) 入口網中文版預計 9/1 上線，請公共事務中心訂定各階段工作時間表。
  - (七) 後續「更新本校網站首頁」會議之召開，請公共事務中心統籌辦理；工作小組可依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
- 四、 102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103 年 1-6 月短訪學者補助申請案複審。
- (二) 103 年第一期本校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申請案。
- (三) 修訂本校「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及行政契約書。
- (四) 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102 學年下學期出國之申請案。
- (五) 102 年 9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新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五、 103 年 1 月 6 日召開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會議」，有關「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之填列作業，請一級單位指派一位同仁負責彙整及上傳填報所屬單位的執行資料，並請資訊中心彙整各單位指派同仁名單。本項會議請各單位於會議召開前，完成線上填報作業，並由資訊中心報告各單位之填報情形。

六、 103 年 1 月 13 日及 27 日與林副校長東泰共同召開「推動國際合作討論會議」，討論有關本校推動本校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及紐西蘭 Otago 大學合作之相關事項決議如下：

- (一) 薦送教師、學生、博士後研究人員參訪或邀請二校專家學者來本校參訪，亦可舉辦工作坊方式進行。
- (二) 彙整各院系所之參訪人員、研究合作主題及合作方案等相關資訊後，進行後續推動工作。

七、 103 年 1 月 21 日及 27 日、3 月 18 日及 31 日召開本校「數位教育產業推動小組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 (一) 討論 MOOCs 磨課師課程校外推廣計畫、課程徵件計畫、課程規劃及工作期程事宜，並預計每月召開一次小組例行性會議。
- (二) 討論本校磨課師課程開設期程、磨課師課程教學助理資源整合、修課證明核發及課程上線前置工作期程等，會中主要決議事項如下：
  - 1. 請資訊中心提供公共儲存雲，以供課程影片製作流使用。
  - 2. 研訂本校「MOOCs 課程實施說明」，並由本推動小組建置本校磨課師教資源網。
  - 3. 請教學發展中心及資訊協助辦理校內學生課程測試及抽獎活動，俾利進行課程平台測試及課程推廣。

八、 為解決資訊中心人力需求，於 103 年 1 月 23 日邀集主計室、人事室及資訊中心召開「資訊中心人力專案會議」，決議簽案將現有準備費之人力費用未來以專案經費辦理，並提送本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九、 102 年 1 月 10 日及 23 日召開「核銷案進度管控系統協調會」，討論有關總務處「核銷案進度管控系統」建置案，決議摘要如下：

- (一) 建議使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作為核銷案件之進度管控機制。
- (二) 因現行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之穩定度尚待評估，三個月後視系統穩定度，再行開會評估是否仍以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作為本之解決方案。

十、 於 103 年 2 月 26 日、3 月 5 日、3 月 27 日、5 月 8 日及 5 月 28 日於林口僑先部召開四學科座談會(每學科各一場)，就僑先部與四學科未來發展方向與教師們交換意見，並討論僑先部整併事宜及相關法規之修訂。

十一、 103 年 3 月 17 日召開「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增額推薦校級交換生審核事宜。
- (二) 本校 103 學年度赴國外姐妹校交換教師申請案。
- (三) 103 年 4 至 6 月短訪學者補助申請案複審。
- (四) 本校申請教育部 103 年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補助，校內申請初選名單。
- (五) 本校「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辦法」修訂案。
- (六) 本校「來校訪問學生實施作業辦法」修訂案。
- (七) 102 年 12 月中旬-103 年 3 月上旬新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十二、 為使本校與 NTU(南洋理工大學)及 University of Otago 交流更具體，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召開 NTU 及 University of Otago 合作交流籌備會議，討論相關院系所之合作項目、交流及接待等事宜。

十三、 為擬訂本校「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召開多次規劃小組會議如下：

- (一) 102 年 12 月 23 日召開「104-108 校務發展計畫籌備研商會議」，討論本校「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分工及撰寫等事宜，目前正進行本校 SWOT 分析，以草擬未來發展願景。
- (二) 103 年 2 月 27 日召開「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第 1 次會議，重要討論事項如下：

- 1. 於三月底前草擬完成本校定位、願景及目標，預計於 4 月主

管會報中報告後，召開 1~2 次諮詢小組委員會議，廣泛蒐集各方意見後，另提 103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確認本計畫願景、目標後，再進行計畫內容之行動方案規劃。

2. 邀請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處(3 月 12 日報告)、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3 月 19 日報告)提出近 5 年業務現況作 SWOT 分析，以供研擬本計畫定位、願景及目標之參考。

(三) 103 年 3 月 12 日及 19 日召開「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會議，請研究發展處、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處、國際事務處、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進行 SWOT 簡報分析，並提出校發計畫之建議。

(四) 103 年 3 月 26 日召開「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第 4 次會議，會中彙集與會人員意見並完成「104-108 年校務發展計畫之定位、願景及現況分析」。

(五) 103 年 4 月 23 日召開「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第 5 次會議，會中決議摘要如下：

1. 規劃小組成員增加主計室、人事室、圖書館及資訊中心。
2. 請各單位協助擬訂「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_\_工作重點建議」，並彙提於本小組第 6 次會議討論。

十四、為評估既有網路電話系統營運服務案後續維運方式，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召開「校園網路電話系統營運服務案討論會議」，請資訊中心與瑪凱電信協商提供新服務以及相關條件。

十五、103 年 4 月 1 日召開「交換生華語課程協調會」，討論有關交換生修習華語課程事宜。

十六、103 年 4 月 7 日召開「南洋理工大學出訪籌備會議」，討論南洋理工大學出訪行程及各院系所與其合作研究計畫，決議如下：

(一) 請文學院於 7 月底之前達成與南洋理工大學對院的三項學術合作計畫：

1. 全球華文寫作中心駐新加坡辦事處。
2. 文學院與南洋理工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級交換生協議。
3. 文學院與南洋理工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合作研究計畫。

(二) 待文學院與該校議定簽署前述合作協議之際，再行討論出訪事宜。

十七、103 年 4 月 16 召開「核銷案進度管控系統協調會」，主要決議摘要如下：

- (一) 由資訊中心就技術面協助整合會計系統、公文系統，作為核銷管控系統之解決方案。
- (二) 由資訊中心協同出納組、主計室與公文系統、會計系統廠商研議本系統之建置方案。
- (三) 本案待一個月後再行開會討論相關建置方案、時程與所需經費等事宜。

十八、為修訂本校「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於 102 年 5 月 14 日及 5 月 27 日召開諮詢會議，並請臺大莊榮輝教務長及政大曾守正副教務長蒞臨指導，審議事項如下：

- (一) 修正本校「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有關補助範圍及審查標準之規定。
- (二) 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之「補助課程範圍」、「補助教學助理類型」及「審查重點及配分」。

十九、103 年 6 月 10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安全委員會」，主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 持續宣導並加強同仁資安意識，減少駭客攻擊及電腦中毒次數。
- (二) 因應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正式上路，避免報廢之儲存媒體中敏資料外洩，固定每季 (3、6、9、12 月)辦理硬碟或磁帶消服務。
- (三) 為加強各單位網站之管理，建請各單位應將官網等重要網站於該系統中登錄網站系統資訊與管理者資訊，並隨著網站功能異動安排弱點掃描，以確保網站安全。
- (四) 請資訊中心研擬機敏電子檔案保護及管理方式。

二十、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約臨時審查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本校理學院擬與大陸中山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簽署院級學生交換約事宜。
- (二) 本校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擬與大陸中山大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系簽署系所級學生交換約事宜。
- (三) 本校藝術學院擬與大陸中央美術學院簽署院級學生交換約事宜。

- (四) 本校運動競技學系擬與大陸北京體育大學競技體育學院簽署系所級學生交換約事宜。

## 二十一、接待外賓

- (一) 102 年 11 月 27 日接待李昌鈺博士夫婦。
- (二) 102 年 12 月 12 日接待北京師範大學郝芳華校長一行。
- (三) 102 年 12 月 17 日接待江西科技師大副校長及美國國際教育委員會會長一行。
- (四) 102 年 12 月 17 日接待江西科技師大副校長一行。
- (五) 103 年 2 月 23 日接待 2014 年第 26 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國際委員及國際學術委員。
- (六) 103 年 3 月 6 日接待雪梨大學校長一行。
- (七) 103 年 3 月 10 日接待日本「國立高等專門學校機構」上月理事及黃野教授一行。
- (八) 103 年 3 月 25 日接待德國符茲堡大學教授 Hans-Georg Weigand 夫婦。
- (九) 103 年 4 月 21 日接待韓國延世大學校長一行。
- (十) 103 年 4 月 24 日接待上海師範大學副校長一行。
- (十一) 103 年 4 月 28 日接待法國藝術史學者 Prof. Dr. Philippe Sénéchal。
- (十二) 103 年 5 月 7 日接待紐紐西蘭奧塔古大學(University of Otago)商學院院長 Prof. George Benwell 一行。
- (十三) 103 年 5 月 27 日接待德國杜賽道夫海涅大學藝術史系 Hans Körner 教授。

## 第 112 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事項

###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許召集人添明報告

- 一、本會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審查教務處、僑生先修部及人事室擬提第 11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之 3 個提案，經審議 3 案均同意提會並依序排入該次議程審議，並送請校務會議臨時會審議在案。另有關有關研究發展處擬提第 11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之提案，經審議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會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討論有關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有關「調整本校延畢生學雜費收費方式」申訴案，經審議結果：建請校長依法規會擬處意見儘速辦理。
- 三、本會於 103 年 6 月 9 日召開第 5 次會議審查各單位擬提本次校務會議之 23 個提案，經審議結果：22 案同意提會，並依規定進行排序如本次校務會議議程所列提案順序。其中有關僑生先修部四學科保留案，經審議結果：本校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已提第 112 次校務會議審議，該提案已無提案之必要。

## 第 112 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事項

### 經費稽核委員會 許召集人瑞坤報告

#### 一、召開 102 年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主要決議事項：

- (一) 本校 102 年度 1 至 10 月校務基金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備查案。
- (二) 總務處 102 年度 1 至 10 月新臺幣 1 仟萬元以上新建及修繕工程經費收支情形備查案。
- (三) 國語教學中心及僑生先修部 101 全年度及 102 年 1 至 10 月經費收支情形備查案。
- (四) 教務處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經費收支情形備查案，附帶決議：委員所提行政上之改善事項，建議教務處研議後，於相關會議提出。

#### 二、召開 103 年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主要決議事項：

- (一) 本校 102 全年度及本（103）年度 1 至 3 月校務基金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備查案，附帶決議：請下次會議提教師鐘點費相關資料補充說明。
- (二) 總務處 102 全年度及本（103）年度 1 至 3 月新臺幣 1 仟萬元以上新建及修繕工程經費收支情形備查案。
- (三) 公共事務中心及學務處 102 全年度及本（103）年度 1 至 3 月經費收支情形備查案。
- (四) 擇定研究發展處及進修推廣學院 2 單位，提供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相關資料，提下次會議（預計 10 月）討論。

## 第 112 次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

壹、本會第 7 屆委員名單變動如下：

| 職稱  | 姓 名 | 備註                   |
|-----|-----|----------------------|
| 委 員 | 賴慧文 |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br>管理研究所 |

1. 103 年 2 月 17 日起賴慧文教授遞補蔡詩銓委員。

貳、本會業召開 3 次會議（第 82、83、84 次），會中討論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一、討論有關本校「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大樓新建工程」調整履約標的總工程經費相關事宜、和平東路 2 段 96 巷 15 弄 38、40 號新建工程停止興建安、公館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擬採統包方式辦理並委託 PCM 專案管理廠商執行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事宜、羅斯福路 2 段 77 巷 26 號新建工程建築經費關事宜。

二、審議通過各項議案：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調降學分費案、訂定「進修推廣學院林口校區場地、宿舍借用收費及管理要點」、修訂「進修推廣學院活動場所租借須知及規定」、修訂「青田十六號—師大當代人文藝術空間」展用辦法、「游泳館開放管理辦法」、修訂「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及「約用人員薪級表」部分條文、修訂「文薈廳租借管理要點」、修訂「文薈廳借用注意事項」及增列場地收費標準、訂定「延攬卓越人才辦法」、修訂「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及支用要點」、修訂「國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修訂「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修訂「103 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修訂「藝術銀行典藏品出租辦法」、修訂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與光廊場地租借用暨管理辦法、修訂「藝術銀行典藏品出租辦法」、訂定「禮堂租用收費標準」、訂定「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96 巷 17 弄 21 號職務宿舍借用收費表」、修訂「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暨任教專門課程

學分認定收費要點以及通過修訂林口校區僑生先修部學生宿舍暑期住宿費收費標準。

三、推舉楊啟榮委員為本（103）年度大項儀器設備經費審核分配小組召集人。

四、有關本年度大項儀器設備經費申請案審查分配結果，有17個系所申請，計12個系所獲得補助，補助金額總計2,997萬6,000元整。

各單位採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有關經費支用順序，先行支用配合款，再支本案經費。
- （二）有關經費支用時程，請於本年度11月底前完成結案付款程序，不得辦理保留。
- （三）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1點第1款第7目規定，購建5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應專案報教育部核轉科技部始得辦理。爰本年度核定之大項儀器設備，如有購建500萬元以上（含配合款）之科學儀器，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五、審議通過補助資訊中心專款經費、林口校區懇親宿舍整修經費、英語系更新語言教室所需經費(先行支用系所經費)、林口校區學生餐廳空調設備汰換工程、103年度辦理本校補助師資培育業務所需經費、化學系購置「高解析質譜分析儀」不足經費、103年施行專責導師制度相關經費、本校圖書館空間改善工程案所需經費。

六、審議本校104年度概算收支編列情形、104年度資本門概算。

| 項 目  | 收 入          | 支 出          | 收 支 相 抵       |
|------|--------------|--------------|---------------|
| 一般概算 | 48億6,233萬7千元 | 50億3,810萬8千元 | 短絀1億7,577萬1千元 |
| 資本門  | 2億2,672萬元    | 4億4,572萬8千元  | 短絀2億1,900萬8千元 |

七、審議通過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簡稱中信銀）之代理期限於103年6月30日期滿續約案。

八、102年度作業收支執行報告(現場簡報)。

##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成立「國立臺灣大學聯盟」意向書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三校）地理位置鄰近，學術發展各有專精，為有效整合三校資源，促進教學及研究合作，本於平等互利原則，擬成立「國立臺灣大學聯盟」，以進行下列各項之合作：

- 一、課程資源分享，開放學生跨校選課。
- 二、圖書、電腦軟硬體及系統等資源之分享及整合。
- 三、合作進行學術研究及分享研究資源。
- 四、共同辦理招生宣導及試務工作等活動。
- 五、共同推動國際交流活動。
- 六、共同舉辦教師專業發展、學生社團及體育競賽等活動。
- 七、就社會重要議題辦理論壇活動或提出建議方案及研究計畫。
- 八、其它符合三校共同利益之合作事項。

為有效推動合作工作，三校各推派副校長一人組成聯盟工作小組，負責合作事項之議定及督導工作。所有合作事項由三校共同商議確定，或根據需要簽署具體執行協議。

為表達三校組成聯盟之意願，特由三校校長簽署此意向書。本意向書一式三份，三校各持一份，自簽署之日起六個月內，三校應於各自校務會議中通過組成聯盟，逾期本意向書自動失效。

國立臺灣大學  
校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校長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六 月 九 日